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巫尚恩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15號），嗣因被告就肇事逃逸犯行部分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行簡易程序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訴字第79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巫尚恩犯肇事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巫尚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。

(二)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與告訴人事後就本案已經和解成立，且告訴人亦就過失傷害部分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和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憑，堪信被告犯後已盡力彌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且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認若科以最輕法定刑有期徒刑6月，稍嫌過重，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律（僅引程序法）：

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四、被告自白犯罪未於偵查中為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之

01 求刑，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，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
02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；法院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1
03 條之1第4項但書所列情形外，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
04 求之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依該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不得上
05 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3項、第4項前段及第455條之1
06 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
07 罪，復同意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之求刑（本院交訴
08 79卷第171頁），而本院又係於檢察官上開求刑之範圍內為
09 本案判決，衡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檢察官及被告均不得上訴，
10 附此敘明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顏鸞靚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佩如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陳淳元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2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21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3 或免除其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調偵字第115號

27 被 告 巫尚恩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楊智鈞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巫尚恩於民國112年8月11日10時2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雲林縣麥寮鄉台17線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駛至台17線與光復南路口，本應注意行經兩段式左轉之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應依規定兩段式左轉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違規左轉，適有楊智鈞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台17線同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超速行駛，導致兩車發生碰撞，均人車倒地，楊智鈞受有雙手肘擦傷、雙前臂擦傷、雙手部擦傷、雙膝部擦傷、下背和骨盆瘀挫傷等傷害，巫尚恩受有左手肘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巫尚恩明知其駕車與楊智鈞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，且雙方均已人車倒地，可預見在此撞擊下，楊智鈞可能因此受傷，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協助楊智鈞送醫救治，亦未待警方到場處理以便釐清肇事責任或留存聯絡方式，連同自己車輛因撞擊掉落之車牌亦未拾起，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。

三、案經楊智鈞、巫尚恩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被告巫尚恩於警詢、偵訊中之供述 | 被告巫尚恩坦承肇事，惟矢口否認有何肇事逃逸犯行，辯稱：我們說各自賠各自的等語。 |

| | | |
|---|---|--|
| 2 | 被告楊智鈞於警詢、偵訊中之供述及證述（已具結） | 1、被告楊智鈞坦承過失傷害犯行。 2、證明被告巫尚恩未獲得其同意即駕車離去之事實。 |
| 3 |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被告巫尚恩警詢時傷勢照片 | 證明被告2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 |
| 4 | 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、車損照片及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 | 證明本件車禍發生過程及車輛碰撞之事實。 |
| 5 | 員警113年6月4日職務報告 | 證明被告巫尚恩肇事逃逸之事實。 |
| 6 |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嘉區行車事故鑑定會嘉雲區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 | 證明被告2人均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 |

02 二、核被告巫尚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及同
03 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等罪嫌；被告楊智鈞所
04 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而被告巫尚恩
05 所犯上開2罪嫌間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01

檢察官 顏 鵬 靚

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4

書記官 孫 南 玉